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评教办法（修订）

江服质评发〔2020〕5号

一、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状况、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根据我国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要求，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全面总结我校开展学生评教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学生评教的目的是为了分析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更好的投入教学工作，引导教师改变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和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评教方式：采取每学期进行一次网上评学，评教于期末集中考试之前两周内完成；定期召开学生专项座谈会以及学生信息员的信息反馈等多种方式进行。

二、评教标准

学生对授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作出评价。学生评教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学态度	老师教学严谨、上课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使学生对知识点的学习清楚易懂。	10
	老师遵守教学纪律，无迟到、早退、随意调停课情况。	10
教学内容	老师教学内容充实、适度，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注重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的有机融合。	10
	老师教材选用合理，能反映或联系学科能引入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10
教学方法	老师课堂讲授技巧及语言表达能力好，能合理有效运用互动式、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	10
	老师能线上线下结合，合理、有效使用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教学手段。	10
教学效果	本人能理解所讲内容，对该门课程感兴趣，学习过程中明白了不少做人做事的道理。	20
	本人学习方法及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收获大。	20

三、评教组织

学校评教工作由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等单位组织进行；必要时各二级院部也可组织本院部的评教工作。

四、评教结果的反馈

评教结果上报分管校领导并及时反馈各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今后加强教学管理，进行教学改革的参考依据。

五、评教工作要求

各教学班班主任在学生网上评教前应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评教标准，明确目的要求认真进行评教和评学，评学时从自我学习效果角度对课程任课教师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单位应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收集并整理、分析学生反馈的信息。

建立学生信息员反馈渠道，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